

高雄醫學大學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

105.01.12	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查通過
105.03.28	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4	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
109.07.22	108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會議通過
109.08.17	高醫學務字第 1091102458 號函公布
112.01.11	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
112.02.04	高醫學務字第 1121100265 號函公告

- 一、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院研究所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合於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、博士班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
 - (二)港澳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
 - (三)就讀期滿一學期，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若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者，得以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依教育部每年核撥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，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四、受獎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之情事，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學生證影本
 - (三)成績單
 - (四)指導教授推薦函
 - 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- 七、申請人依前述繳交之文件，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審查，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、金額，擇優核給本獎學金。
- 八、審查標準：
 - (一)以申請人之前一學期「班排名百分比之 PR 值 x 學期平均成績」計算積分。
 - (二)其他績優傑出表現證明酌予彈性加分。
 - (三)前二款積分加總高低排列錄取優先順序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。
 - (四)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或相關優良表現評比，擇優核獎。
- 九、受獎學生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